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28,497,917.77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以此计算合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320,381,298.14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0%。

2. 公司将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 本次公司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0%。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 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